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1,064,462.66	1,190,261,939.03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949,465.36	178,835,554.44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732,356.23	154,418,780.05	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70,611.05	105,354,624.99	-1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6.22%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0,499,219.00	4,950,562,511.38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4,783,566.91	3,062,363,704.42	2.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0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00	15,755,512.0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05%	6,113,91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651,5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391,36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401,681.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华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2,193,83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999,918.00			
#鲍鸿跃	境内自然人	0.32%	1,855,700.00			
中信证券信养天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1,766,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孝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13,914股;股东鲍鸿跃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5,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科士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IDC)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网络能源供应服务商。作为中国不间断电源产业领航者、行业领先的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生产的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储能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一体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以"客户为本,匠心为质"的市场品牌定位。经过了多年的深耕,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网络平台、产品研发平台及智能化供应链生产管理平台。在全球化进程中着力开拓布局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公司品牌形象建设,构筑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106.45万元,同比增长27.79%,实现营业利润25,80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9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7%。主要系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业务量持续增长,以致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科士达")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47,9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4%。舟山科士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47,933,040	59.74%	347,933,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舟山科士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824,400	1%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合伙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在担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舟山科士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499　公司简称:科达制造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达制造	600499	科达洁能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KEDA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跃进	黄姗
电话	0757-23833969	0757-23833969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600499@kedachin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1,709.19	1,612,334.43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623.36	685,171.89	25.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113.24	455,793.13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72.52	40,943.26	4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02.63	36,057.13	4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6.84	43,809.24	-1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5	6.73	增加2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3	0.218	41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3	0.218	415.1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8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柳灿	境内自然人	18.91	367,142,779	215,824,827	质押 156,600,000
卢勤	境内自然人	6.67	125,983,334	0	无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124,919,652	0	冻结 124,919,652
边程	境内自然人	5.23	98,699,598	0	无 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3.02	57,071,000	0	无 0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52,994,111	52,994,111	无 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8	43,113,440	0	无 0
谢悦增	境内自然人	2.25	42,395,289	42,395,28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39,071,162	0	无 0
石丽云	境内自然人	2.02	38,10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柳灿、卢勤、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边程、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悦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边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7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海外建材及碳酸锂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并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以及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022年,公司肯尼亚基苏木陶瓷项目一期、加纳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四期建成投产,同时为完善公司海外建材业务布局,公司持续加大对非洲地区建筑陶瓷、洁具项目的产能建设,目前共有七个新项目尚在筹建中。基于新生产线的投入运营、新项目的筹建,以及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的运营模式,公司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间的相关交易相应增加。碳酸锂贸易业务方面,随着参股公司蓝科锂业碳酸锂产能的释放,以及碳酸锂市场价格的走高,公司子公司向蓝科锂业采购碳酸锂的数量与金额随之增加。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追加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中追加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商品人民币18,826.80万元,追加子公司与蓝科锂业发生购买原材料人民币26,409.43万元。关联董事沈延昌、张仲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追加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新增非洲建材生产线,以及碳酸锂贸易业务量价增加的考虑,公司借助关联方的渠道有利于推动非洲建材项目的建设和业务开展,以及满足碳酸锂贸易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非洲建材、碳酸锂贸易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公司已在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对本次追加的情况进行了预判和提示,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追加预计合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初至2022年6月30日签订合同金额	本年初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公司子公司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51,786.87	18,826.80	38,468.82	38,468.8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	蓝科锂业	50,000.00	26,409.43	36,409.43	33,557.54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为相关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因各公司业务模式及关联方发展计划,森大集团与广州森大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概况

1、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056445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6室

法定代表人:周仁伟

注册资本:6,956.29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资信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

2、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2874835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ROOM A&B, 9/F., GLORY CENTRE, 8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沈延昌

注册资本:12,631万港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资信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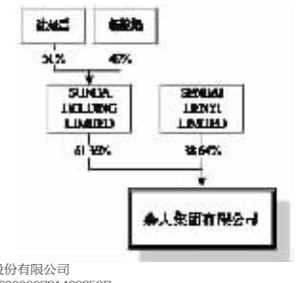

3、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81439859F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

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注册资本:51,797.05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碳酸锂产品;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等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咨询;生产经营副产镁系列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391.93	337,236.16
负债总额	150,675.19	65,429.89
净资产	570,716.74	271,806.28
资产负债率	20.89%	19.40%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5,781.43	185,308.64
净利润	368,475.94	91,383.4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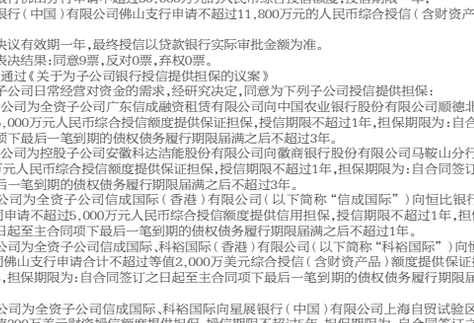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沈延昌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森大集团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
蓝科锂业	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43.58%,目前公司董事张仲华、董事会秘书李跃进担任蓝科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就非洲建材业务的运营所发生的采购往来业务;公司子公司与蓝科锂业之间的碳酸锂采购往来业务。其中所涉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各项业务开展进度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开始,公司与广州森大及森大集团在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赞比亚等非洲多个国家陆续合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因广州森大在非洲有多年的经营经验及丰富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广州森大及其关联方的渠道有助于推动非洲合资公司的建设和业务开展。公司于2017年收购蓝科锂业43.58%股权,对锂电材料业务进行了有效补充和延伸,公司子公司在经营中与蓝科锂业存在日常贸易等合作。因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追加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在海外建材及锂电材料板块的经营模式及发展需求,属于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时间和方式均符合项目进度及公司财务政策。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海外建材及碳酸锂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其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7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申请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其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相关事宜已获得法院受理。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00,519,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新华联控股重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新华联控股对公司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更将视后续重整方案及法院裁定而定,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已受理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富兴""债权人")关于新华联控股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2年8月4日,新华联控股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通知书》,湖南富兴以新华联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2022年8月10日,新华联控股收到北京市一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54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南富兴对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该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为申请企业法人重整案件,新华联控股的住所地为:北京市通州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新华联控股未清偿到期债务,湖南富兴作为债权人,有权提出重整申请。新华联控股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重整主体。本案中,新华联控股无法清偿其对湖南富兴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湖南富兴的重整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湖南富兴对新华联控股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00,519,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本次重整是否会导致新华联控股的上述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具有不确定性。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重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股权架构稳定性,并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7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3、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不超过11,8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含财资产品)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为下列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国际")向恒比银行苏黎世(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4、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含财资产品)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5、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科裕国际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200万美元财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6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6、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裕国际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7、同意公司、安徽启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启联"),持有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启联控股股东朱红军及其配偶,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同时,安徽启联、安徽启联控股股东朱红军及其配偶将就公司上述担保按间接控制比例49%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公司肯尼亚基苏木陶瓷项目一期、加纳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四期建成投产,同时为完善公司海外建材业务布局,公司持续加大对非洲地区建筑陶瓷、洁具项目的产能建设,目前共有七个新项目尚在筹建中。基于新生产线的投入运营、新项目的筹建,以及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的运营模式,公司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间的相关交易相应增加。碳酸锂贸易业务方面,随着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碳酸锂产能的释放,以及碳酸锂市场价格的走高,公司子公司向蓝科锂业采购碳酸锂的数量与金额随之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考虑,本次同意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追加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中追加公司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商品人民币18,826.80万元,追加子公司与蓝科锂业发生购买原材料人民币26,409.43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张仲华、沈延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